

#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電

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華信字第 077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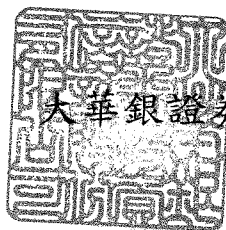
主旨：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短線交易原則更新通知。

說明：

一、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更新「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說明如下：

目前無短線管控措施，惟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各基金，就此方面而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長期整體利益。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基於以上原因，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規定)，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定期檢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基金投資人的長期利益。

二、特此通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政修